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函〔2015〕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2015年“3+2”“3+4”职业教育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研究决定，在以往试点工作的基础上，2015年我省继续扩大“3+2”“3+4”职业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学校和专业覆盖范围，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学校和专业

（一）申报学校。

申报参与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的高等学校为我省具有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资格的所有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

申报参与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的中职学校为我省整体办学条件好、师资水平高、课改能力强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

范校和优质特色学校。

有合作培养意向的中职学校、高职高专院校和对口本科高校联合进行申报。

（二）申报专业。

2015年试点专业点数30个左右。申报专业应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面向我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就业岗位职业特点明显，适合贯通培养。

中职学校申报的专业应为本校牵头开发全省中职学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专业，或该专业在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优异成绩，办学水平在全省中职学校同类专业中位居前列。

高职高专院校申报的专业应为办学实力强、专业特色鲜明的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办学水平在全省高职高专同类专业中位居前列。

本科高校对口专业应为省教育厅公布的《省属本科高校限制性专业目录》（鲁教高字〔2014〕20号）中的非限制性专业。

每一个专业组合所涉及的本科专业与专科（中职）专业的人才培养方向应相同或相近。

二、衔接要求

本科高校专业点与职业院校专业点进行衔接时，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1所中职学校或高职高专院校只能和1所对口本科高

校联合申报 1 个专业组合；

(二) 1 所本科高校可以和不同的中职学校、高职高专院校联合申报不同的专业组合；

(三) 本科高校的 1 个专业点，只能选择 “3+2” 或 “3+4” 一种模式，与高职或中职的一个专业点进行贯通培养试点，同时实施两种人才培养模式。

三、申报材料

有合作培养意向的职业院校和对口本科高校需签订《职业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并联合制定《职业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以 5 年或 7 年为周期统筹考虑，突出对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突出专业特色。《合作意向书》和《人才培养方案》按规定报省教育厅遴选。

四、遴选方式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合作意向书》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价，择优遴选部分专业作为 2015 年 “3+2” “3+4” 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新增试点专业。根据省财政专项经费落实情况，对新增专业予以资助。

五、其他事宜

(一) 请对口学校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将申报文件(由本科高校负责行文)、《合作意向书》《人才培养方案》和《职业院

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呈报表》(见附件)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分别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和职成教处。

(二) 高教处联系人: 张杰、李霞, 电话 0531-81916530、81916529, 邮箱 sdgaojiaochu@163.com; 职成教处联系人: 王志刚, 电话 0153-81916646, 邮箱 sdwzhg@163.com。

职业教育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工作是我省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合作学校和专业的遴选工作。职业院校要把实施贯通培养作为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方式, 本科高校要把实施贯通培养作为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突出专业培养特色、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步伐的重要契机, 通过合作实现共赢。

附件: 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呈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5年1月5日

附件：

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呈报表

本科高校名称	(盖章)				中职或高职院校名称	(盖章)			
本科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中职或高职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本科高校本专业负责人姓名		电话		E-mail	中职或高职院校本专业负责人姓名		电话		E-mail